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117-GXZY

---

采 购 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810117-GXZY)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3-810117-GXZY

项目名称: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68300.00 元

最高限价: 8683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1 项	对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 个乡镇 (约 6000 亩) 的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完工后具备条件 6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后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按规定流程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同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信息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桂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桂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桂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桂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4.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

5. 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8-31887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91 号

联系方式：0778-7990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西中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市庆远镇园村一、二队安置二区 11 栋 3 号

联系方式：0778-3216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丽萍

电 话：0778-3216626

广西中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p> <p>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117-GXZY</p> <p>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工后具备条件 60 天内。</p> <p>项目地点：宜州区</p> <p>采购范围：对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 个乡镇（约 6000 亩）的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详见采购文件。</p> <p>服务质量要求：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p>
2	<p>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li><li>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li>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ol>
4	<p>竞标报价及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li><li>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li></ol>
5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6	现场勘查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可自行勘查。 现场勘查时间及地点：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7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8	答疑与澄清：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通知，由供应商自行查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0	截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桂采云平台。 开评标地点：代理机构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通过“桂采云”系统进行开评标。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868300.00）
19	采购资金来源：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0	竞标有效期： <u>60</u> 天。
21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 0778-3188779
23	<p><b>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b></p> <p>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评标期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起始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评标期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4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5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也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26	<p><b>竞标前准备：</b></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桂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宜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工作、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四）竞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五）竞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磋商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本项目服务费按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截标时间后，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7.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九）质疑和投诉

####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本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采购代理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采购代理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1. 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3）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3) 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4) 拟投入的专业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方案；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项目竞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竞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竞标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要求签署姓名的地方按要求进行签署，在有盖章要求的位置盖法人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标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桂采云平台。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八) 竞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法律法规规定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竞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竞标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竞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否决投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四、开标**

### **(一) 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

(3) 开标会议结束。

### **(三) 响应文件的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限 30 分钟。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磋商

### (一) 磋商说明

(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 磋商小组首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参加的供应商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价格、合同履行期限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

(5)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竞标无效。

(14)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以此类推。

##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采购文件在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应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报价。

（2）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桂采云系统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报价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桂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三）磋商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应当从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资质和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3）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六、评标

（一）本采购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合同授予以及与项目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二）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采购代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本采购代理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响应文件。

## 八、签订合同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二)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依法承担应责任。
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九、履约担保

无。

## 十、其他事项

### (一)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二)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

### (三)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市庆远镇园村一、二队安置二区 11 栋 3 号

联系人：蓝丽萍

电 话：0778-3216626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2、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 二、项目主要内容

对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并形成报告。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划分为20个子项目，投资估算约14754.31万元。

1、购买采样工具：主要购买不锈钢取土器、样品袋、标签、记录表。

2、样品采集与实施勘察：土壤样品约80个，每个样品取15个样点混合。委派评定专家与项目业主代表赴实地勘察（包括其产生的交通费、伙食补助劳务费等），对项目实施地块实地勘察（具体采集点以实际地形地貌及耕地等级为准）。采样勘察方法按农业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技术规范（试行）》执行。

3、样品检测：对80个土壤样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土壤检测。

4、项目初审：向区农业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野外实地勘察结果进行初审，出具《耕地质量评定初审表》。

5、向区农业局提请农委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区耕地进行质量评定，出具《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报告书》。

#### 三、编制依据

1、《国土资源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

2、《农业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农发〔2011〕4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和国土厅联合下发的《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桂农业发〔2011〕54号）

4、《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1120-2006）

5、《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质量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

<b>二、商务要求</b>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完工后具备条件 60 天内。
服务要求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时接受委托人检查，要求具备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服务内容的的能力。</p> <p>2、供应商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p> <p>3、供应商服务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采购人有权查阅并复印留存。</p> <p>4、供应商不得将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p>
付款方式	服务工作结束档案材料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成交人根据支付款项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别镇拉并村)	1279.09
2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别镇土桥村)	743.71
3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别镇拉弄村)	980.50
4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庆远镇马安村)	445.82
5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庆远镇城障村)	467.77
6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洛西镇福田村)	846.70
7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洛西镇洛西社区)	557.36
8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福龙乡福龙社区)	299.16
9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福龙乡永良村)	696.75
10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洛东镇王格村)	1455.13
11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德乡同德社区)	819.74
12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德乡北刁村)	641.38
13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龙头乡龙盘村)	626.89
14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龙头乡加丰村)	1402.50
15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胜镇楞底村)	614.99
16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胜镇赛平村)	469.53
17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胜镇都街村)	448.96
18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牙乡拿网村)	529.29
19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牙乡黄龙村)	664.50
20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马乡木寨村)	764.54
	合计	14754.31

序号	科目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样品采集	根据有关耕地质量评定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范采集土壤样品	个	80
2	土壤样品检测	pH	项	80
		有机质	项	80
		全氮	项	80
		全磷	项	80
		全钾	项	80
		有效磷	项	80
		速效钾	项	80
		阳离子交换量	项	80
3	评审	现场踏勘评审上会等服务费用	项	1
4	交通、差旅	项目组人员、专家项目第工作交通差旅费用	项	1
5	资料编制	耕评档案材料、评审材料等费用	项	1
6	税金管理	按照总费用的 6%收取	项	1

注：具体采集点以实际地形地貌及耕地等级为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p><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b></p> <p>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p> <p>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资质等级            供应商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资质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无行贿犯罪承诺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完税证明            提供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p> <p>财务报表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p> <p>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符合性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p> <p>无串通竞标行为      提供了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p> <p>签字签章            满足采购文件对签字签章的要求</p> <p>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p>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完工后具备条件 60 天内。
--	--------	------------------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中小企业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监狱企业	<p>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二、评标方法

### 1、价格分.....10分

（1）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分标，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评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

（2）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其他投标人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元）}}{\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分}$$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分.....70分

（1）对项目的理解.....12分

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科学、可行性高，对作业区域现状

和作业特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

一档（4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一般的。

二档（8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三档（12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2分**

一档（4分）：有基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差、针对性差；

二档（8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完善、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三档（12分）：有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2分**

一档（4分）：基本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差；

二档（8分）：较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较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

三档（12分）：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4)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2分**

一档（4分）：具有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及措施基本具体的合理化建议；

二档（8分）：具有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及措施较具体的合理化建议；

三档（12分）：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的合理化建议。

**(5) 内部管理机制.....10分**

一档（3分）：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内部管理机制不完整，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基本可行，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基本可行，执行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不完整。

二档（7分）：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整，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可行，执行的行业管理规定不完整；

三档（10分）：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整有效，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完整、可行，执行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

**(6) 服务承诺..... 12分**

一档（4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并承诺对提交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档（8分）：供应商承诺优于一档，并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12分）：供应商承诺优于二档，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在后续服务中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3、商务资信分.....20分**

**3.1 项目负责人配置分.....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此项满分4分。

**3.2 其他人员配置分.....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初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3.3 业绩分.....6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土地整治项目或旱改水项目的工程复核或工程验收或标识设定服务或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的，每个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4、总得分 =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

量等级评定服务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委托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服务单位：\_\_\_\_\_

#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

## 第二条 评定依据

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乙方采用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土资源农业部关于加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8号）、《农业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农发〔201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和国土厅联合下发的《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桂农业发〔2011〕54号）、《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1120-200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质量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等。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对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别镇拉并村)	1279.09
2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别镇土桥村)	743.71
3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别镇拉弄村)	980.50
4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庆远镇马安村)	445.82
5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庆远镇城障村)	467.77
6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洛西镇福田村)	846.70
7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洛西镇洛西社区)	557.36
8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福龙乡福龙社区)	299.16
9	2025 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福龙乡永良村)	696.75

10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洛东镇王格村)	1455.13
11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德乡同德社	819.74
12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德乡北刁村)	641.38
13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龙头乡龙盘村)	626.89
14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龙头乡加丰村)	1402.50
15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胜镇楞底村)	614.99
16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胜镇赛平村)	469.53
17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德胜镇都街村)	448.96
18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牙乡拿网村)	529.29
19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北牙乡黄龙村)	664.50
20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马乡木寨村)	764.54
21	合计	14754.31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成果提交时间

##### 1、质量要求

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1120-200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质量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成果由甲方报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乙方应根据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再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直至通过。

##### 2、成果提交时间及份数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工作在项目完工后具备条件 60 天内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一式三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包括项目评审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工作结束档案材料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成交人根据支付款项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职责

1.1 乙方在开展外业调查勘察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1.2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2 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交付评定报告书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前期工作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1.4 负责如期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做评定报告，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报告质量负责，因报告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2.3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商业机密泄露问题，乙方应承担其后果，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4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6 乙方应当回答与本合同评定有关的咨询，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评定交底，指导有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工作完成后由于甲方或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报批时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1.2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项目提交成果时间。

1.3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前期工作经费。

2.2 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评定报告的时间，则每推迟一天，按本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所有已付费用。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评定报告错误或者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包括工

程返工损失、工期延误损失、质量问题的责任等)。

### 第九条 其它

1、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提供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测绘资料。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5、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尽全部合同责任后自动失效。

甲方（章）： <u>河池市宜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u>	乙方（章）：_____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u>河池市宜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u>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二)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 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八)供应商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九)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项目名称	竞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2025年宜州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所有服务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 商务技术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3) 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 (4) 拟投入的专业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	
1							
2							
3							
...							

说明：

(1) 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的主要资料来源，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

(2) 须附以上人员清晰可辨的职称证、身份证、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3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投入的专业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相关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